

法院公告

霍建刚、李嘉琦:

本院受理原告王梦思诉你二人、孙丽英、刘小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7936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质证意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3日

崔玉梅、王猛:

本院受理原告李亚鹰诉被告崔玉梅、王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决二被告向原告连带偿还5笔借款92.4万元;二、判决二被告向原告连带偿还5笔借款的利息合计31.7万元,利息计算按约定年利率12%分别以各笔借款为基数,各笔借款利息应从各笔欠付之日起,计算到偿还本金结清之日止(详见诉状陈述),先计算到开庭之日止的利息是31.7万元,合计124.1万元。三、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3日

李强、包头市宏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你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内7101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李强、包头市宏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垫付的赔偿款46947.5元及利息(利息以46947.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12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强、包头市宏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2月23日

王永利、戴侯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王永利、戴侯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3日

刘立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刘立勋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2月23日

内蒙古万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吉诉被告内蒙古尖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万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万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4)内0104民初9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3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张北运嘉建筑工程队:

本委受理申请人符战军申请与你单位确立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因无法联系你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化劳人仲字[2024]7号),缺席裁决结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你公司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化德县人社大楼一楼仲裁办领取该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公司不服该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化德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化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化德县长顺镇人社大楼一楼)

联系人:马志远;联系电话:0474-7900444

化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公告

赛罕区腾尼汽车美容服务部:

本院受理薛雷明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4]第117号)劳动争议一案。

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1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2月2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冀少峰:

根据谭向武的委托代理人谭平的申请,

仲裁公告

王志军(身份证号15010519850410781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70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公告

根据人社部、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下发的疑点数据,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就业服务中心核查,以下人员在领取失业待遇期间,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法定情形后,仍违规冒领失业保险待遇。现就需要追缴冒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退款事宜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请以下人员于2024年3月1日前到杭锦后旗就业服务中心办理退款手续或直接转账至指定账户。转账退款务必备注姓名,如未及时退回,将按规定启动司法程序进行依法追缴;如存在欺诈、骗保等情节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公告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1日

退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就业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就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

账号:0613090609024930942

联系电话:0478-6660090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1日

冒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名单

姓名:任晓茹,身份证号:152801*****0647,待遇项目:失业金,金额:27816.88元。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程辉机房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9056990Q)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万元减资至2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程辉机房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志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94968265W)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志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公告

包头市通达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邓思武与你(单位)工伤待遇一案包九劳人仲案字(2024)第4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庭

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2月23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亨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MAD1056F6K),经股东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圆整减至人民币叁拾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内蒙古亨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遗失声明

熊宇峰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9206294617,声明作废。

乌兰察布市聚之景电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7JAB343J)财务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蒙AS518挂(黄色)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0511,特此声明。

张连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证号:15262219641222801343B1,声明作废。

内蒙古森馨元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MA0NFQX353,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开鲁县宝祥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于2023年10月1日将公章(编码:1505230004980)和法人章(编码:1505230004981)丢失,声明作废。

张巍警官证丢失,警号:024708,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2月23日